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關於派發特別股利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6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

如招股書中所披露，於2015年6月14日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就H股首次公開發售使用會計報告基準日次日曆日(即2015年7月1日)起至本公司H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一個日曆月末日(「特別股利日」，即2015年9月30日)的期間(「特別股利期」)，向截至特別股利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現金股利(「特別股利」)。特別股利的金額按照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經審計未經合併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釐定，扣除按規定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金(本公司特別股利期未經合併淨利潤的10%)和一般準備(提取的一般準備餘額須維持在不低於風險資產餘額的1.5%)。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核數師就特別股利金額的釐定完成了審計。根據審計結果，本公司於特別股利期經審計未經合併淨利潤，提取上述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一般準備(提取後一般準備餘額維持在風險資產餘額的1.5%)後，本公司將向截至特別股利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金額為人民幣1,247,752,240.74元的特別股利。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賴小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6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小民先生、柯卡生先生及王克悅先生；非執行董事田玉明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及王思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吳曉求先生、謝孝衍先生及劉駿民先生。